

守正创新 探索大理少先队工作品牌建设之路

□ 张炳晶 黄丽蕊

新时代背景下，少先队的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不仅需要深入挖掘少先队的历史文化资源，还要结合当代少年儿童的成长需求和时代特征，探索新的传承方式和创新路径。大理州少先队工作在团州委、州少工委引领和指导下，近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大理州少先队工作品牌的创建过程中部分学校在少先队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形成了各自的特色亮点，为打造大理州少先队工作品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以思想为引领，夯实少先队品牌建设基础。少先队工作的主责主业是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少先队组织作为承担少年儿童思想教育重任的关键领域，必须坚定不移地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大理州中小学坚持围绕“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开展工作，通过策划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将思想引领深度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实践中。例如，大理州实验小学始终将政治引领作为少先队工作的核心，紧密结合队员的年龄特征，因人施策，循序渐进，分阶段深入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红色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旨在引导少先队员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奋斗精神。下关六中在少先队工作中积极探索并实践一体化建设，坚持党组织引领少先队工作的政治方向，团组织对少先队工作进行指导，少先队负责具体落实到每个少先队员，保证了教育内容层层传达、层层落实；在少先队活动中，党组织

和团组织的优秀师资力量也参与进来，在一体化的氛围中促进少先队文化的不断传承和创新。洱源县宁湖一小和宁湖二小坚持培养红色教育基地的小小红领巾讲解员。宾川县开展“心中有榜样 前行有方向”主题实践活动。**以规范为保障，提升少先队品牌建设质效。**合理的组织架构与健全的制度对于提升组织效能具有显著作用。大理州中小学深刻认识到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并依托规范化建设，让少先队工作得以有条不紊地推进，让每项活动都有标准可依，从而保证了活动的质量和效果。例如，南涧二小健全组织架构，完善设施，并对入队仪式等少先队常规事务进行规范化管理，为确保少先队工作的有序开展，学校还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流程，涵盖队员入队、队干部选举等关键环节。下关六中完善少先队推优入团工作条例，规范推优入团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推优入团流程，严把推优质量，提升阶梯式育人成效。永平、剑川、弥渡、巍山等地的学校少先队工作，坚持队前“六知六会”培训和少先队标识标志规范检查评比和培训，强化少先队仪式教育，从组织架构、分批入队、队干部培养、日常管理以及活动组织策划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少先队工作制度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犹如坚实的框架，为少先队工作品牌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支撑，确保了其能够稳健、有序地向前发展。

以创新为载体，激发少先队品牌建设活力。教育心理学揭示，新颖且有趣的教育形式更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大理州中小学在开展少先队工作中积极践行这一理念，深入挖掘本地、本校的特色资源，开展主题活动，开发校本课程，让少先队员热爱美丽家乡、传承民族精神，放眼看世界。例如大理州实验小学积极落实“双减”工作，开设了具有大理文化特色的三道茶、扎染、白族服装设计、霸王鞭、民族舞课间操等校本非遗特色课程，一方面增进了少先队员对家乡文化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在队员心中埋下了一颗文化自信的种子。学校组织开展的“行走的思政课”系列主题活动被评为云南省生态文明教育优秀典型案例。下关八小在入队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工作模式，通过设计趣味问答闯关、知识竞赛、故事分享等活动，进行入队闯关，摆脱了传统说教式教育的束缚，吸引队员积极参与，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队员们不仅掌握了少先队员应知应会知识，也增强了队员们的责任感和光荣感。下关六中打造以“红色+科技+实践”为主题的立体化研学课程，组织学生赴上海和重庆开展研学活动，队员们研思并举，知行合一，重温奋斗历程，触摸前沿科技，感悟使命担当。漾濞上街完小多年来坚持组织“学雷锋 树新风 践行动”生动的实践活动，结合创卫、植树等本校实际，颁发“绿美漾濞”红领巾特色章，受到了广大少先队员的喜

爱。这些创新的活动形式犹如新鲜血液，为少先队工作注入了无尽的活力，成为品牌建设的活力源泉，让少先队工作充满生机与吸引力。

以联动为平台，拓展少先队品牌建设合力。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家庭、学校和社会在少年儿童成长进程中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协同教育理论所强调的内容，即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凝聚成教育合力。大理地区中小学通过整合各方资源，积极促进家校、社区的联动合作，形成了强大的教育合力。例如，大理州实验小学在全州率先开设了学校家庭教育公开课，为少先队员的全面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学校构建“以师生带动家庭，以学校带动社会的”家校社的多方联动模式，有效推动了学校少先队工作的蓬勃发展。下关八小学校聘请家长担任学校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家长的积极参与为少先队活动带来了丰富的资源，组织少先队员进社区、进警营、进医院，为队员们开辟了广阔的社会实践天地，使少先队工作焕发出新的活力。下关六中结合初中少先队员的身心特点，通过组织全员家访，打通了学校与队员、家庭的心灵屏障，形成家校共育合力。大理州中小学在继承少先队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不断通过家校社联动，拓展少先队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使少先队品牌在更广泛的领域得到认可和传播。

（作者单位：大理州实验小学、大理市下关六中）

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有效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 谢增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益，是维护劳动者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题中之义和内在要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以平台用工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也快速发展，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新就业形态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劳动者权益保障上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必须与时俱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不同于传统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具有更多的工作自主性、灵活性。例如，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选择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上具有较大自主性；同时，平台企业可以借助算法对劳动者的工作过程进行更为有效的指示、监督和考核。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既要守正，充分依据现有劳动法律制度，维护好劳动者在工资、工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各项基本权益；也要创新，积极拓展权益保障思路，在保护方式上采取新举措新办法，助力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比如，丰富法律工具箱，除了落实好相关劳动法规规范，还应发挥好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的作用，对尚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新就业形态，既规范其发展，又为其商业创新保留较大空间。进一步拓展权益保障方式。比如，对于不能建立劳动关系，无法适用工伤保险制度的劳动者，我国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办理职业伤害保障时，采取按单计费、按月订单量申报缴费方式，不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促进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推动立法、行政、司法协同发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覆盖劳动者各方面权益，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协同配合，形成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强大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立法、行政、司法等各方面作出科学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抓实落地。在立法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修改安全生产法，将平台用工纳入调整范围，规定“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为预防和减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提供法律依据。行政机关也积极行动，发布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平台企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比如，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就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休息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作出规定，推动补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司法机关也通过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等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提供了法律指引。

促进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相得益彰。我国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取得成效，得到国际社会关注和肯定。但也要看到，新就业形态还在不断发展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也要不断完善。有效规范新就业形态中不同的用工方式，关键是要把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贯通起来、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多种法治手段，在劳动法治与数字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中全方位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劳动法治方面，以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为重点，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由国家进一步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时间、休息休假、集体协商等方面强制性的最低劳动条件标准，避免用工主体过分压低劳动条件、侵害劳动者权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托平台企业提供服务，平台企业普遍使用算法对业务经营和劳动用工进行管理，处理大量劳动者数据。因此，还应聚焦算法滥用、劳动者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合理确定政府机关、平台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在数字法治方面筑起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治屏障。比如，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出台《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通过推动算法透明和公平，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有更全面、更深入、更有效的权益保障。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转载自5月7日《人民日报》）

“严”字当头让作风建设接续“新赶考”

□ 赵群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站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节点，党中央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既是作风建设“再出发”的动员令，更昭示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要让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真正融入血脉，关键在于构建“学查改”三位一体的长效机制，注重思想淬炼，加强作风建设。

突出“严”的导向，确保“行有方向”。作风建设的思想根基，需要真理之光的持续照耀，在学习教育过程中，要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党组织要全面梳理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深挖问题根源。同时，坚持把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案例资源“活教材”，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织密“严”的网络，确保“管有维度”。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关系党的生

死存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事业成败，是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的治本之策。歪风陋习必须露头就打，隐形变异必须时刻防范，要织密监督网络，紧盯“四风”新动向，严查“舌尖上的腐败”，确保监督无死角。要畅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党员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以实际行动践行作风建设新要求。

落实“严”的措施，确保“改有成效”。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制定详细具体的整改措施，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形成

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注重建章立制，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聚焦整改落地生根，坚持问题导向，逐一攻克顽瘴痼疾，以钉钉子精神逐项落实，确保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见实效，形成常态长效的作风建设新格局。通过持续深化学习教育，强化监督检查，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作者单位：永平县纪委监委）

调查研究既要“调查”更要“研究”

□ 李克钊 李慧枝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但在现实工作中，有部分同志深入基层只注重了“调查”，却忽视了“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大而化之、空洞抽象、不解决实际问题。”因此，调查研究既要重视“调查”，更要重视“研究”，要把“研究”作为促进学习、提升能力、增强工作实效的重要抓手。

坚持深入学习，做到以“研”促学。研究的过程就是学习的过程。要做到深入分析研究，领导干部必须具有较高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研究”的质量不高，究其原因可能是能力不足、学习不够、不学习的

研究是想当然的研究，必然事倍功半，达不到要求。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每一次调查研究当作学习的机遇，在分析研究的过程中加强学习，全面学习与调研内容相关的政策、知识，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找准问题症结，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

坚持实事求是，做到以“研”提能。调查要实事求是，研究也要实事求是，对调查了解到的真实情况和各种问题，要坚持既报喜又报忧，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只有实事求是进行研究，不盲从、不唯上，树牢群众观点，领导干部的分析研究才能保持讲真话、找实话、讲心里话，经得起实践检验。同时，深入研究的过程，是领导干

部提高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工作能力的过程。在深入实际调查的基础上，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找出它的内在规律，由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这本身就是领导干部分析和解决问题本领的重要反映，也是思想理论水平和工作水平的重要反映。坚持经常深入研究，就能帮助领导干部透过现象看本质，深入掌握基层实际、找准问题关键，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以“研”增效。调查研究的根本目的是解决问题，调查结束后一定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考，把零散的认识系统化、把粗浅的认识深刻化，直至找到事物的本质规

律，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办法。研究得更深入、分析得更透彻，就能把客观规律把握得更准确、认识得更深刻，决策就科学可行、有实效、反之，决策就会有偏差。因此，为了防止和克服决策中的随意性及其造成的失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对本地区、本部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问题，领导干部必须进行深入研究，研究透彻，找准根源和症结，形成破解难题、打开局面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措施出台后，要结合基层实际进行深入研究，使我们的各项工作真正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取得实实在在的群众。

（作者单位：弥渡县融媒体中心）

以组织担当护航绿色发展

□ 段学兵

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指出，云南生态地位重要，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笔者认为，各级党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要牢记嘱托、砥砺前行，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基”，以制度创新为“翼”，以人才驱动为“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奋力为美丽中国建设扛牢组织担当、作出组工贡献。

以政治建设为“基”，校准绿色发展“指南针”。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治保障和灵魂所在。要切实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核心内容，通过干部领学、党员普学、夜校讲学、现场践学、党课促学的“五学联动”机制，系统全面地提

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建立“生态振兴学堂”，常态开设“生态党课”，让党员干部在绿色发展一线坚定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将生态保护理念转化为守护绿水青山的实际行动。通过组建先锋宣讲团、“火塘宣讲队”、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将责任和压力传导至基层，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全方位生态保护责任体系，奋力书写组织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同频共振的新篇章。

以制度创新为“翼”，构建生态治理“新范式”。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制度创新是推动绿色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要建立生态绩效考核“四维模型”，将森林覆盖率、生物多样性指数

等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察体系和政绩评价指标，使生态治理成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党建+河长制”，通过成立联合党支部、建立“党员林长”述职制度等方式，形成党建引领、党员示范、群众参与的生态保护新机制。依托“县乡村组户”五级网格治理体系，设置“生态先锋岗”，以网格化管理使生态保护工作更加精细化具体化。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生态治理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以制度创新为绿色发展注入新活力。

以人才驱动为“擎”，锻造绿色转型“生力军”。人才是富国之本、兴邦大计，人才是推动绿色发展的第一资源和核心要素。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注重党政人才的

培养选拔，持续实施“育苗工程”，选拔擅长生态保护的人才进入领导班子，为绿色发展注入新鲜血液。要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站（室、坊）等引进高端科研团队，为生态保护提供科技人才支撑，孵化地方生态人才，提升绿色产业水平。持续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选派生态人才下沉一线，结合“乡愁人才”回引计划，吸引懂技术、善经营、爱乡村的青年人才投身绿色产业，激发群众创业热情和护绿干劲。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机制，通过设立生态保护奖励基金、评选“生态先锋”等方式，对杰出人才给予表彰奖励，提高社会地位和职业荣誉感，通过人才助力共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美丽云南新画卷。

（作者单位：云龙县委组织部）



生机勃勃

（张敏 摄）